

项目编号：2023CGSF199

义安区南湖路绿化带管护和花卉摆放及滨江
生态岸线北延伸段管护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	铜陵市义安区市政建设管理处（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徽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八）响应无效

（九）评审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第七章 附件清单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义安区南湖路绿化带管护和花卉摆放及滨江生态岸线北延伸段管护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 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SF199

项目名称：义安区南湖路绿化带管护和花卉摆放及滨江生态岸线北延伸段管护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120 万元/年

最高限价：120 万元/年

采购需求：义安区南湖路绿化带管护和花卉摆放及滨江生态岸线北延伸段，面积约 57000 平方，行道树 80 株，各类乔木、灌木约 27000 株，全年盆花摆放约 300000 盆，分五次重大节日摆放，每次摆放约 60000 盆，以及各类电器设备及监控等维护完好，建筑物、园路地砖、地下水管等设施的维修和保养等等，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 年（1+1+1 模式）（以服务合同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即当年度月考核平均分为 85 分以上（含 85 分），报义安区财政局备案，可延续，合同为每年一签，最多续签二次，低于 85 分的不再续签。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对此项内容如有质疑可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提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开启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供应商在项目磋商及评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铜陵市义安区市政建设管理处
地 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和谐路 399 号
联系 方式：138562263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恒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铜陵市万泰汇富广场 8 楼 822 室
联系 方式：157560208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先生
电 话：15756020897

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服务期	1 年（1+1+1 模式）（以服务合同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即当年度月考核平均分为 85 分以上（含 85 分），报义安区财政局备案，可延续，合同为每年一签，最多续签二次，低于 85 分的不再续签。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不接受
7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8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9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合格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 <u>3 名</u> 成交候选人。
10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11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2.5%。履约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保函、保证保险中的任意一种。成交供应商于合同签订前缴纳，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合同期满后，无其他纠纷的情况下，28 天内无息退还。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勘察现场的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铜陵市义安区区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何先生0562-2210566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三个月
15	付款方式	每月考核合格后，按季度支付管护费80%，剩余20%一年管护期结束，审计后一次性支付（免息），以区财政资金支付计划为准。
16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1、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二、未有效提交文件的后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
18	磋商及磋商响应书递交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递交至错误的磋商响应地点将造成标书无法接受。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迟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均自理
21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通知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成交单位应在2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2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创新产品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 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五、节能环保产品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做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磋商否决等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磋商否决、二次报价、在线磋商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磋商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磋商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代理服务费按照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收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单位，请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5	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6	履约补偿机制	1、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7	信用查询	详见评审办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8	其它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为准。如磋商响应单位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29	其他补充说明	有“政采贷”融资需求的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的表述，进一步增强企业融资便利性。
30	报价扣除	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 </u> %。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 </u> %。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u> %。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 <u>10%</u> 。
31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 <u>义安区南湖路绿化带管护和花卉摆放及滨江生态岸线北延伸段管护服务</u> ，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代理，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组织磋商及评审活动。

2、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

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线上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

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7、电子开评审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参与磋商活动，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参加磋商活动，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诚信库申报（供应商）操作手册_v2.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加磋商活动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无效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7.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磋商响应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

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3 下载磋商文件

7.3.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登录系统完善磋商相关信息、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补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7.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6 磋商响应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磋商活动。

7.6.1 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7.6.2 供应商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7.6.3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磋商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7 意外情况的处理

7.7.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磋商活动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7.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7.7.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7.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7.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7.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7.7.1.6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的；

7.7.1.7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7.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供应商

8、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供应商

9.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2.3 参加磋商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勘察现场

10.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2.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12.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12.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或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12.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12.2.2.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终报价是呈规

律性差异；

12.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3、联合体磋商响应（如有）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响应，项目磋商响应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电子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标处理。

13.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签章的效力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5、企业诚信库

15.1 为进一步规范招磋商响应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降低磋商响应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企业诚信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当企业库中文字信息、扫描件与真实证照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企业诚信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审时由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15.3 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6、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6.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7、磋商响应书构成

17.1 磋商响应书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7.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7.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书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

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8、磋商响应报价

18.1 磋商响应书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8.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9、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20、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20.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1、磋商响应书的密封和标记

21.1 实现网上电子磋商的应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或法人电子印章。

21.2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或递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导致该类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无效。

21.3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书的递交

2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2.4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开评审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保证金回单复印件或影印件（如有）需一同递交，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4、拒绝的磋商响应书：

24.1 采购单位将拒绝迟交的标书并原封退回。

25、磋商响应书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书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书。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25.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署，修改书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26、开启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7、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27.1 主持人按竞争性磋商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

27.2 本项目实行全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信息发布、保证金托管、磋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线上质询、成交通知书发放、合同签订等业务均推行网上办理，切实做到“不见面、少聚集”。我们谢绝供应商前往现场参与磋商活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保持电话畅通。

27.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7.4 开启由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任何对开启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启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开启过程理解和接受。

27.4.1 主持人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与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及未加密文件的密封情况。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27.4.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以网上开评审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可使用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参加磋商活动。

27.4.3 对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当众开启；

27.4.4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等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

细内容。各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情况记录进行查看确认。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28、磋商与评审

28.1 磋商与评审程序

28.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28.1.2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8.1.3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书，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

28.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在线询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在线电子签章。

28.1.5 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28.2 磋商

28.2.1 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书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8.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8.3 报价

28.3.1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报价表应按要求填写并装订入响应文件内。

28.3.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过程中没有增加货物、工程数量或服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磋商响应书中的报价），二轮报价通过线上发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轮报价。现场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

28.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或者最后报价属于无效响应的，磋商小组将按照其第一次有效报价内容进行评审。

29、成交候选人

29.1 推荐成交候选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启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9.3 异常情况处理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29.3.1 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

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29.3.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30、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质疑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前提出。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审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采购公告和成交公告。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响应无效

3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31.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磋商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九、评审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审工作透明度，保证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排序。

32、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2.1 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2.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2.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审报告。

32.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

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磋商小组询标内容	
供应商澄清说明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审查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原因：

32.3.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2.3.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2.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2.3.5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2.3.6 磋商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2.4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5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审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由供应商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有效性审查

开启后，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无需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2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和磋商响应函
		至磋商响应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按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至磋商响应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按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标书规范性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5	标书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6	标书响应情况	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7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号、同一 CA 锁等）的磋商响应无效。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34、报价部分评审

34.1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34.2 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4.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4.2.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磋商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4.2.3 如果磋商响应报价同时出现上述 1、2 两种情况，按第 2 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34.3 磋商响应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形：

34.3.1 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预算控制；

34.3.2 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4.3.3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4.3.4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5、评审办法（满分 100 分）

由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0 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涉及报价评审的均以供应商二轮（最终）报价进行评审，未进行二轮（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按首轮报价处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要点及说明	分值
1	管护方案	管护方案包括：①1-12 月份每月的作业计划安排合理；②作业计划安排思路清晰；③管护内容如：乔灌木修剪、杂草防治、病虫害防治、花期和景观效果保障等重点描述到位。 注：上述方案内容每满足 1 条得 1.5 分，满分 4.5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 分
2	安全文明实施方案	安全文明实施方案包括：①文明施工、文明创建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细、②安全生产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细、③卫生城市创建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细。 注：上述方案内容每满足 1 条得 1.5 分，满分 4.5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 分
3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包括：①防恶劣天气（大风、雨雪、干旱等）预案内容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②防汛预案内容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③防火预案内容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④应急演练程序科学实用性强。 注：上述方案内容每满足 1 条得 1.5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6 分

4	人员方案	项目人员方案包括：①磋商响应单位应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②磋商响应单位拟配备的管护人员、技术人员能够满足项目需求；③磋商响应单位拟配备的管护人员、技术人员能够满足业主的其他工作安排。 上述方案内容每满足 1 条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分
5	项目团队	1. 磋商响应单位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园林绿化方面的职称，初级的得 3 分，中级的得 4 分，高级的得 5 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和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磋商响应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2. 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绿化工证书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在本单位工作证明（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放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6	供应商荣誉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承担过的项目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时间（时间以奖励落款时间为准）前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园林绿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具体管理部门（不含企业和行业协会）关于绿化养护类（或园林绿化应急类）表彰奖励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 1、供应商同一年度不同级别奖励仅计取一次； 2、供应商同一项目不同级别仅计取一次。 3、提供荣誉证书或相关文件扫描件放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放入的不予得分。	10 分
7	设备配备	供应商在满足采购需求设备基本配备要求前提下增设： 1. 供应商每增加一台洒水车（制式非改装）的得 2 分，租赁的	12 分

		得 1 分，满分 4 分。 2. 供应商每增加一台垃圾清运车得 2 分，租赁得 1 分。满分 4 分。 3. 供应商每增加一台自有高空作业车的得 2 分，租赁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4. 供应商每增加一台自有园林树枝破碎机的得 1 分，租赁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 5. 供应商每增加一台自有旋耕机的得 1 分，租赁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 注：自有车辆需提供购车发票和车辆行驶证，车辆行驶证上名称需和供应商单位一致，二者缺一不可，材料上须充分反映出车辆类型，否则不得分；其他设施设备需提供购置发票，发票名称需和供应商单位一致。租赁设备必须提供完整的租赁合同证明文件，租赁合同时间签订时间必须是开标截止时间前签订，租赁合同时间必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提供的材料必须清晰可辨，否则可能视为未提供。（提供扫描件放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	
8	供应 商业 绩	每提供一份自 2020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承揽过市政道路绿化或公园绿化管护（养护）业绩的，得 5 分，满分 20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不包含劳务合同和同一项目的续签合同）放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放入的不予得分。 说明： ①劳务合同是指：项目名称和合同工作内容（或服务内容）包含“劳务”字样的； ②若连续签订的同一项目非续签项目的，须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	20 分
9	磋商 响应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响应报价)×3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磋商响应报价中人员费用的计算基数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执	30 分

		行标准及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铜陵市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工资不低于 2060 元，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不低于 4019 元/月/人）；本项目要求社会保险险种包括：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社会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不低于 954.87 元/月/人；人员意外伤害险每人每年不得低于 260 元；税金缴纳比例不得低于 6%，也不得以相关税费减免等理由降低报价，否则该磋商视为无效响应。	
--	--	---	--

注：①当供应商存在机构更名、迁址、合并、分立、重组等情况造成以上提供的资料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上的单位名称不一致时，必须提供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②上述评审内容中的资质、荣誉、业绩等内容仅限以供应商（不含总公司或下属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荣誉、业绩等内容为准；

③ 所有涉及方案编制部分，未提供方案的均不计分,提供的扫描件应放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6、合同授予标准：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6.1 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6.2 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37、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3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 采购人通知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成交单位应在 2 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磋商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

损失超过磋商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8.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8.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9、履行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

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0、验收

40.1 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40.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0.3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0.4 验收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绿化管护内容

1、绿化养护：日常养护内容包括修剪、抹芽、施肥、松土、切边、开盘、洒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疏苗、移植、补栽、抗旱、抗台、抗涝、死亡苗木的补植等。

2、日常管理：每日巡查，发现车祸损害绿化的及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索赔并负责处理现场，报备采购方；发现破坏绿化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阻止并索赔，报备采购方；对经过许可破绿施工的现场进行监管，防止扩大施工的破损。除经采购人同意的占、破外，其他任何情况的破坏和死亡部分，均由成交供应商按原样补植修复，费用含在磋商响应报价内。因恶劣天气等其他原因造成的树木歪斜、断枝和倒伏，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安排人员到现场扶正、清理，确保行人和车辆的安全。因未及时处理造成的各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树木生长健壮，树形完整美观，修剪适当，主侧枝分布均匀、无死树和枯枝死杈；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叶片无明显虫口、病害，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树木无钉栓、捆绑等现象；

3、绿篱、球类生长健壮，修剪造型美观，无死株和枝干枯枝，无明显病虫害；

4、草坪完整，修剪及时、生长茂盛，不枯黄，无病虫害，无杂草，无秃块，边沟清晰完整；

5、花坛、花镜按要求确保花苗健壮、无缺棵、无病虫害，一年换花不低于 5 次，每次每处不少于 4 个品种，能保持较好的景观效果(含交叉路口交通岛花坛)；

6、绿地范围内整洁无石块杂物、无杂树、无枯枝、无堆物堆料、搭棚、无毁绿种菜、侵占等现象；

7、绿化生产垃圾及时清运；

8、除正常浇水之外，须定期（雨天除外）对绿化植物进行除尘，4—11 月期间七日内、12 月—次年 3 月期间十日内应对植物喷淋一次，确保绿化无积尘。

9、作业时间内，在不影响成交供应商日常管护工作的前提下，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10、成交供应商承担该项目的机械、小型工具、农药等费用。

11、文明创建、安全生产、节庆布置、草花更换（一年五次）、公益广告牌更新维修、水电、雕塑等所有附属设施的小型维修等。

12、资料收集：按采购方要求建立工作日志，每月工作计划、签证，一月一次上交采购方归档。

二、管护标准和要求

1、绿化管护按照安徽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要求》和《铜陵市义安区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的有关标准，实行一级养护；环境卫生参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按一级管护标准执行。

2、具体技术措施执行《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安徽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34/T5016-2015）、《铜陵市义安区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以及市“双创”测评标准等相关要求。

3、绿化养护标准：

（1）按照《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中“附二：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要求”中一级标准执行。

(2) 草花更换方案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3) 树木修剪应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树木修剪规范要求。

4、环境卫生管护标准

(1) 随时保持绿地、广场、道路清洁，无白色垃圾。

(2) 及时清除绿地内的牛皮癣及痕迹。

(3) 绿地内、树木上无拉挂、刻画张贴、悬挂物、禁锢物等。

(4) 垃圾运送至垃圾站。

5、其它管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的各项要求。

(2) 成交供应商聘用人员的年龄男性应在 65 周岁以下，女性应在 60 周岁以下。

(3) 管护人员统一着装、坚守岗位，工作时间内必须在岗巡视，保证上岗率。如遇汛、风（旱）等特殊天气，按要求到岗，处理应急情况。

(4) 所有人员上岗前须接受相关的岗前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

(5) 成交供应商自身也应加强对管护工人及安保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努力提高业务技能。

(6) 成交供应商应遵循相关安全准则，加强安全管理，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及损失均由管护单位负责。

(7)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管理单位的要求开展志愿者服务。

(8) 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到位。

(9) 成交供应商承担该项目的水、电费（含甲方管理用水、电）、应急费用等。

(10) 成交供应商承担该项目因管护不当造成的苗木死亡补植费用。

(11) 成交供应商承担该项目的机械设备、小型工具、农药等费用。

(12) 成交后，管护区域内如甲方需要增加建设内容，则新增项目建成后的管护包含在成交供应商管护责任范围内，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甲方额外索要费用。

(13) 重要提示：成交供应商成交后需立即对管护区域内景观设施设备、管理用房及绿道、小品、木质地板及护栏、公益广告等标识标牌进行全面修复和更新，后期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的全面保养、检查和维修，其维修结果纳入道路园林精细化月度考核。

(14) 当年年度月平均考核成绩在 85 分及以上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低于 85 分的不再续签。

三、配备要求

1、人员配备（最低配备）：成交供应商配备的绿化管护人员数量不少于采购方核定人员数量的 100%。如遇调整，采购方按成交供应商实际管护面积核定管护人员数量。

2、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持有电工操作证 1 人，含行道树管理。采购方按成交供应商实际管护面积核定管护人员数量，本项目管护人员总数不少于 20 人。

3、设备配备：须配备绿篱修剪机 3 台，打草机 3 台，打药机 2 台，洒水车 2 辆，垃圾清运车 2 辆，高空作业车 1 辆，油锯 3 台，油泵 4 台，锄头、手剪等简易工具若干，专用于本项目绿化养护工作（按照评标办法中“设备配备”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工资最低要求：人员工资不得低于铜陵市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工资不低于 2060 元）；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不低于最低标准 4019 元/月/人；本项目要求社会保险险种包括：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社会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不低于 954.87 元/月/人，人员意外伤害险每人每年不得低于 260 元；节假日人员人数要求不得低于日常工作人数。

四、补植苗木的要求

1、绿化补植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各种苗木进场前由采购人代表进行确认（对树型及规格进行管控），否则不予以采购或栽植。

2、乔木、灌木、地被及草坪的缺损株、死株等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更换，费用自理；

3、垃圾外运，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市城市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办理。

五、合同履行期限：1 年（1+1+1 模式）（以服务合同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即当年度月考核平均分为 85 分以上（含 85 分），报义安区财政局备案，可延续，合同为每年一签，最多续签二次，低于 85 分的不再续签。

六、付款方式：每月考核合格后，按季度支付管护费 80%，剩余 20%一年管护期结束，审计后一次性支付（免息），以区财政资金支付计划为准。

七、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名称	义安区南湖路绿化带管护和花卉摆放及滨江生态岸线北延伸段管护服务
服务范围	义安区南湖路绿化带管护和花卉摆放及滨江生态岸线北延伸段，面积约 57000 平方，行道树 80 株，各类乔木、灌木约 27000 株，全年盆花摆放约 300000 盆，分五次重大节日摆放，每次摆放约 60000 盆，以及各类电器设备及监控等维护完好，建筑物、园路地砖、地下水管等设施的维修和保养等。
服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服务时间	1 年（1+1+1 模式）（以服务合同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即当年度月考核平均分为 85 分以上（含 85 分），报义安区财政局备案，可延续，合同为每年一签，最多续签二次，低于 85 分的不再续签。
服务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义安区南湖路绿化带管护和花卉摆放及滨江生态岸线北延伸段管护服务明细表
（南湖路绿化带养护和花卉摆放、南湖路至老洲码头滨江大道东侧绿化养护）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位置
1	绿化养护	1、清理绿地枯死苗木、枯木桩等 2、绿地、绿道等景观设施保洁 3、歪斜苗木的扶正及加固 4、绿地喷淋浇水 5、苗木修剪造型 6、养护期苗木枯死后的清除、补植，补植的苗木的品种、规格同原有苗木 7、苗木的开盘及施肥 8、乔木及大灌木的树干涂白 9、病虫害的防、治 10、恶劣条件后的抢险	m2	17000.00	南湖路及滨江大道北延伸段

2	四季花卉	1、盆花具体规格、品种应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2、每年更换盆花 5 次，每次不低于 4 个品种，以红色为主，具体为： “春节”摆花品种为：换春、三色堇、金盏菊、紫罗兰、矮牵牛等； “五一”摆花品种为：一串红、矮牵牛、孔雀草、鸡冠花、长春花、万寿菊、吊兰等； “国庆”摆花品种为：一串红、矮牵牛、孔雀草、夏堇、彩叶草、兰花、吊兰等； “中秋”摆花品种为：一串红、矮牵牛、大花马蹄、长春花、万寿菊、吊兰等； “元旦”摆花品种为：三色堇、金盏菊、紫罗兰、雏菊、吊兰等。 3、每次小盆景数量不低于 60000 盆 4、成活率：应确保每次更换前成活率不低于 90% 5、每次摆花前应更换营养土约 1.20 吨 6、其他应满足业主及相关规范要求	盆	300000	南湖路
3	行道树	香樟	株	80	南湖路

注：养护地点为南湖路和南湖路至老州码头滨江大道段东侧

义安区南湖路绿化带管护和花卉摆放及滨江生态岸线北延伸段管护服务明细表
(滨江游园绿化养护及日常维护)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位置
1	绿化养护	1、清理绿地枯死苗木、枯木桩等 2、绿地、绿道等景观设施保洁 3、歪斜苗木的扶正及加固 4、绿地喷淋浇水 5、苗木修剪造型 6、养护期苗木枯死后的清除、补植，补植的苗木的品种、规格同原有苗木 7、苗木的开盘及施肥 8、乔木及大灌木的树干涂白 9、病虫害的防、治 10、恶劣条件后的抢险 11、其他景观构件养护、维修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勘查现场考虑相关费用 12、乔木、灌木及竹类总数量约为 27000 株	m2	40000.00	老州码头对面

2	电气设备维护	1、电气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 2、服务期内的电气设备损坏经维修后仍不能继续使用的，应由服务商更换，费用不再另计 3、电气设备包含绿地内的照明设备、影音设备、供电设备、监控设备、管理用房内的一切设备（具体设备内容详见配套电子设备清单附表1）	项	1.00	滨江大道北延伸段及老州码头对面
3	建筑物及构筑物维护	主要管理房、亭及建筑小品等，内容为：维修维护、每年刷漆一次（具体内容详见附表清单附表2）	项	1.00	
4	广场路面及附属物维护	维修维护，按相关标准（具体内容详见附表清单附表3）	项	1.00	

注：养护地点为老州码头对面滨江游园

附表 1:

配套电子、电气设备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草坪音响	T-300A	只	29
2	音视频光端机	单槽	只	30
3	音视频光端机专用供电箱	16 槽	只	1
4	网络式音频功率放大器	T-77500	台	2
5	网络高清枪型摄像机	DS-2CD2T3FD-I8	台	5
6	网络高清半球摄像机	DS-2CD2335D-I	台	1
7	稳压电源	DC12V/3A	只	6
8	网络高清球型摄像机	DS-2DE7320IW-A	台	10
9	稳压电源	AC24V/4A	只	10
10	监控立杆	配套	根	15
11	立杆控制箱	配套	只	15
12	控制箱内多功能防雷插座	配套	只	15
13	控制箱内漏电保护器	配套	只	15
14	操作台	三联	个	1
15	操作座椅	配套	个	2
16	操作台内多功能防雷插座	配套	只	1
17	监视器	DS-D5055FC	台	1
18	监视器立装支架	配套	个	1
19	硬盘录像机	DS-8632N-K8	台	1
20	监控专用硬盘	ST3000VX006-520	只	8
21	光纤熔接	配套	项	1
22	24 口光纤配线架	24 口	个	1
23	光纤跳线	SC-SC	根	60
24	六类网线	UTP-6	箱	1
25	总电源线	RVV2*4	米	900
26	支电源线	RVV2*2.5	米	400
27	PE 管	DN32	米	3800
28	过路钢管	DN100	米	12
29	智能广播控制中心主机	T-7700	台	1
30	可编程数字调谐器	T-6222	台	1
31	可编程 CD 数字播放器	T-6221	台	1

32	可编程电源时序器	T-6205	台	1
33	寻呼话筒	T-621A	台	1
34	豪华机柜	42U	台	1
35	机柜内多功能防雷插座	配套	只	2
36	核心交换机	S5560X-30C-EL	台	1
37	接入交换机	S5110-28P-SL	台	1
38	电缆手孔井	配套	座	15
39	挖填管沟	配套	项	1
40	接地装置	配套	套	16
41	立杆基础	配套	个	15
42	草坪音响基础	配套	个	29
43	室外区域机柜	配套	个	1
44	机房防静电地板	配套	平方	27
45	机房地面做防尘防潮	配套	平方	27
46	机房微孔铝板吊顶天花	配套	平方	27
47	机房吊顶防尘	配套	平方	27
48	机房墙面乳胶漆	配套	平方	70
49	机房休息区塑钢门窗隔断	配套	平方	8
50	机房配电盒	配套	个	1
51	三相四线防浪涌	4P40KA	个	1
52	三相四线漏电保护开关	63A	个	1
53	2P 空气开关	25A	个	2
54	1P 空气开关	10A	个	1
55	机房主电缆	YJV5 *6	米	30
56	机房配电线	BVV3*4	米	5
57	机房配电线	BVV3*2.5	米	50
58	机房配电管	DN25	米	60
59	地面插座	配套	个	4
60	墙面插座	配套	个	2
61	双联开关	配套	个	1
62	单联开关	配套	个	1
63	空调专用插座	配套	个	1
64	机房空调	配套	个	1
65	接地铜带	配套	米	15
66	无眩光格栅灯盘	配套	个	2
67	无眩光格栅灯盘	配套	个	1
68	UPS 电源主机	HT3115L	台	1
69	电池组	12V100AH	节	16
70	电池柜	配套	个	1
71	草坪灯、景观灯、院区路灯	以现场设计为准		

附表 2:

建筑物及构筑物维护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观景亭	座	2
2	望江阁	座	1
3	管理用房	m ²	268 m ²

附表 3

广场路面及附属物维护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青石板台阶	M2	146
2	青石板步道及台阶	M2	66
3	块石护坡	M3	130.38
4	防腐木护栏	M	20

5	室外垃圾箱	个	11
6	室外座椅	座	16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 订 日 期：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磋商小组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甲方名称：
2. 乙方名称：
3. 项目编号：
4. 项目名称：

二、合同服务范围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其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一致，如修改，修改内容不具有法律效力，以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2. 乙方的服务承诺：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小写） 元。

四、付款方式：

每月考核合格后，按季度支付管护费 80%，剩余 20%一年管护期结束，
审计后一次性支付（免息），以区财政资金支付计划为准。

五、服务期

1 年（1+1+1 模式）（以服务合同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即当年度
月考核平均分为 85 分以上（含 85 分），报义安区财政局备案，可延续，
合同为每年一签，最多续签二次，低于 85 分的不再续签。在合同期内，
若每月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乙方连续三个月或一年中累计

有 5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作业合同。）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与原服务企业进行对接，完成交接手续，经报采购人批准后提供服务。合同执行起始时间为经采购人批准的正式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铜陵市义安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本项目磋商文件；
- (3)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书及书面承诺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由铜陵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解决争议。

八、履约保证金

(1)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将履约保证金汇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总合同金额的 2.5%，履约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保函、保证保险中的任意一种。

(2) 若提供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已到期，但服务工作仍未结束，应当在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内，续保至服务项目结束资料合格提交之日，否则按应予续保金额的 3 倍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给发包人作为违约金，履约担保待服务项目结束并提交合格资料后，承包人无其他违约行为的，28 天内无息退还。

(3) 乙方提供的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者担保机构担保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无条件支付（按采购人履约保函格式开具）。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完成规划批复并备案后，乙方无其他违约行为的，28 天内予以无息退还。服务过程中，若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则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各项违约金的，则从未付合同款中扣减。

九、其它条款

1、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对乙方的全体人员负全部的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一切费用；

2、合同模版中未尽部分由甲乙双方根据需要另行填写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磋商响应授权书
- 3、磋商响应函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项目实施方案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7、售后服务
- 8、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9、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10、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 3、其他证明材料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2、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磋商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3、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磋商响应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_____（手机号码）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磋商响应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4、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项目实施方案

(1) 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2) 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 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 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服务本项目设备配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磋商响应单位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3) 其他证明。

7、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序号	详细地址	技术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1				
.....				

8、业绩一览表

如磋商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业绩类型

9、业绩合同

10、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磋商响应报价表

- 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3) 涉及报价和计算的一律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磋商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首轮报价	人民币：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其他说明：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2、以上价格包含一年服务期内完成此项目的产生所有服务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2、报价明细表(一个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人或元/盆）	人数/数量	小计（元）
一	人员经费			
1	工资	____元/人	____人	
2	社会保险	____元/人	____人	
3	人员意外伤害险	____元/人	____人	
4	人员其他费用	____元/人	____人	
人员经费合计				
二	盆花摆放	____元/盆	300000 盆	
盆花摆放合计				
三	其他费用：____元			
四	管理费及合理利润：____元			
五	税金：____元（税率____%）			
磋商响应首轮报价汇总（元）	小写：	大写：		

注：（1）涉及报价和计算的一律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管理费及合理利润=（人员经费合计+盆花摆放合计+其他费用）*管理费及合理利润相应费率。

（3）税金=（人员经费合计+盆花摆放合计+其他费用+管理费及合理利润）*税率。

（4）磋商响应首轮报价汇总=人员经费合计+盆花摆放合计+其他费用+管理费及合理利润+税金。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3、其他证明材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100 \leq Z < 8000$	$Z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七章 附件清单内容

附一：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要求

本质量要求依据行业标准，结合本省实际情况编制而成，供参考使用。

一、树木管理

一级：新栽树木成活率 99%，原有树木保存率 100%。

树形美观，长势茂盛，无歪斜，适时整形修剪，无枯枝、徒长枝、病虫枝，造型植物按设计要求修剪，达到预期效果。树上无牵绳挂物，无依树搭盖。适时水肥管理，松土，除杂草，开花植物能按时开花。

二级：新栽树木成活率 98%，原有树木保存率 99%。

树木生长良好，保持树木自然特征，无明显歪斜(造型植物除外)，无牵绳挂物。整形修剪，保持树木整齐美观。

三级：新栽树木成活率 97%，原有树木保存率 98%。

树木生长正常，树形比较完整，重点植物要修剪，无明显枯枝败叶、病虫害。

二、绿地管理

一级：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整齐美观，无缺株。土壤疏松、平整、无杂草、无建筑、生活等废弃物，无渍水及早象。

二级：植物生长茂盛，土壤平整，基本无杂草，无积成垃圾，无明显缺株，无渍水及早象。

三级：植物生长基本正常，无明显杂草、缺株，废弃物及时清除。

三、草坪管理

一级：达到设计要求，草种纯、生长旺盛，观赏效果好；经常修剪，高度符合规定标准，整齐美观，随时清除杂草，其杂草率不超过 1%，裸露地面不超过 2%，无渍水，无垃圾及废弃物，无病虫害危害。

二级：草坪生长正常，观赏效果好，经常修剪，整齐美观，杂草率不超过 2%，裸露地面不超过 3%，无废弃物，无渍水，无明显的病虫害。

三级：草坪基本生长正常，经常修剪，无明显的裸露地面、杂草、垃圾。

四、草花管理

一级：草花质量符合一级标准，地栽草花或摆花图案新颖，花色鲜艳，观赏效果好，花期长、无因管理不善产生提前倒伏、枯萎现象。

二级：草花质量符合二级标准，地栽草花或摆花其花色有变化，整体效果好，花期达到预期效果。

三级：草花质量符合二级标准，整齐美观，管理好。

五、园林设施管理

一级：园林建筑、园林小品、绿化设施保持完好，整洁美观，损坏及时维修，定期表面刷

新。

二级：园林建筑、园林小品、绿化设施保持基本完好，损坏定期维修，无明显的污物。

三级：园林建筑、园林小品、绿化设施保持较好，损坏要修复。

六、病虫害防治

一级：植物病害基本无危害现象，食叶性害虫不超过 5%，蛀干性害虫不超过 3%。

二级：植物病害无明显危害迹象，食叶性害虫不超过 10%，蛀干性害虫不超过 5%。

三级：植物病害不明显，食叶性害虫不超过 15%，蛀干性害虫不超过 10%。

附件 2：《铜陵市义安区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巩固园林绿化建设成果，建立健全园林绿化监督、考核机制，促进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和技术标准，参照铜陵市 2020 年《铜陵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的文件通知，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皖政〔2019〕52 号）、《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意见》（铜政〔2019〕65 号）、《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安徽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34/T5016-2015）等有关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进行管理考核。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我区建成范围内政府投资的公园、游园、广场及道路绿化。

第四条考核对象包括：与政府绿化管理部门签订正式养护合同的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养护工作和管理工作两个方面，养护工作按植物养护、环境卫生、设施维护等内容进行考核；管理工作按人员机械配备、管理制度、安全文明和资料台账等内容进行考核。

第六条 考核主要采用日常巡查、定期抽查、专项督查和月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实行考核。

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每月对专项督查和考核情况予以通报。

日常巡查由绿化职能管理考核人员不定期分散、分项进行检查；月度考核每月进行一次，由区绿化职能管理部门不低于 3 人或以上人员组成考核小组。考核或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现场指正、拍照留存，并作为考核评分依据，必要时可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据《铜陵市园林绿化

诚信综合评价办法》及《铜陵市园林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考核标准》对养护单位予以扣分处理。月度考核结束后应及时通报考核结果，并依据考核结果兑现当月养护经费。区级园林绿地养护考核由区园林绿化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每月至少对管辖的园林绿地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区级月度考核结果应及时报市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铜陵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信息系统”对本辖区绿化养护项目作出养护考核评价。

第七条 《铜陵市公园绿地精细化管理考核标准》（详见磋商文件或合同附件）执行，区级园林绿地养护考核参照本标准执行，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不降低管护标准前提下自行制定考核标准。

第八条 考核人员应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按照考核程序和标准，客观、公平、公正、独立评分，对存在利益关联的考核事项实行回避制度。

第九条 月度考核得分达 90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管护经费；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的且高于 70 分的，每少 1 分扣除当月管护经费的 1%；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不予支付当月管护经费；连续 3 个月得分达 95 分（含）以上的，予以通报表扬及信用加分，并奖励月管护经费的 5%；连续 3 个月得分低于 85 分或连续 2 个月得分低于 80 分或单月得分低于 70 分的，予以通报批评及信用扣分，且管理单位有权单方终止管护合同。

直接扣分和处罚情况：市民投诉举报养护管理质量问题，经核实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每次扣 1 分，并处罚款 100 元；上级领导检查发现养护管理质量问题，每次扣 2 分，并处罚款 3000 元；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养护管理质量问题，每次扣 3 分，并处罚款 5000 元。

第十条 预留合同管护费用的 30%用于考核奖惩。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铜陵市住房城建委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废止。 2020.12

附件：1.《铜陵市道路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标准》

2.《铜陵市公园绿地精细化管理考核标准》

附件 1：铜陵市道路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标准

项目		养 护 标 准	评 分 细 则
一、植物养护 (70分)	乔木 (10分)	(1) 乔木树形美观、生长旺盛，无明显枯枝死梢；树冠完整，分枝点合适，内膛枝不乱，通风透光；枝干、叶片健壮；根部无萌蘖，干部无藤物缠绕；行道树树冠完整，规格整齐、一致，分枝点高度一致；无死、缺株。 (2) 根据树木生长习性，及时整形修剪，遵照先整理、后修剪程序进行；剪、锯口应平滑，留牙方位正确，切口应在切口牙的反侧呈 45° 倾斜；切口创面大于 5cm（直径）必须进行防腐处理。 (3) 符合树木生长习性，生长季节无异常黄叶；及时抹芽，树干、一级分枝上无萌条。 (4) 有树木支撑的，要求支撑整齐、美观、牢固，无缺损；及时扶正，灾害性天气多发季节应随时检查清理断枝、倒伏树木。 (5) 做好树木裹干、涂白等防寒措施，春季及时去除防寒物；及时抗旱、排涝，冬季易冻害的树木及时做防冻处理。 (6) 施肥，视树木生长势，及时施基肥、追肥。 (7) 树上无晾晒、钉挂、捆绑等破坏植物现象。 (8) 行道树池完整、无杂草、内无黄土露天。	(1) 缺株、死株、残次株（半节枯死、严重病害、严重偏冠树木等）每株扣 0.5 分，如为行道树每株扣 1 分；行道树少数植株明显差异判为缺株。 (2) 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规范影响景观效果，每株扣 0.5 分；修剪创口未防腐处理，每株扣 0.5 分。 (3) 正常生长季节出现黄叶、焦叶、卷叶、落叶的，每株扣 0.5 分；未及时清理萌蘖、藤物、拉挂的，每株扣 0.5 分。 (4) 树撑残缺、树木倾斜，倒伏、断枝未及时处置，每株扣 1 分。 (5) 未按要求涂白、裹干，做好防寒措施，每株扣 0.5 分；未及时去除防寒物，每株扣 0.5 分。 (6) 未按规定施肥的扣 1 分。 (7) 树上有晾晒、绑扎物、禁锢物铁钉等扣 0.5 分。 (8) 树池篦破损、树穴有明显缺株、杂草、黄土露天，每穴扣 0.5 分。
	花灌木 (5分)	(1) 花灌木株形丰满长势良好，无明显枯枝死梢；枝条分布合理、匀称；修剪及时规范，无萌生枝，通风透光。 (2) 适时开花，及时修剪残花败叶。 (3) 树体无藤蔓缠绕，树上无晾晒，无钉挂、扎缚、禁锢等影响树木生长物。 (4) 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有明显主干的冬季做好涂白等防病工作。	(1) 病弱残次枯死株未及时清理，缺株未补植的，每株扣 0.5 分；未修剪或修剪严重不规范，每株扣 0.5 分。 (2) 花后残花败叶未及时修剪，影响景观效果，扣 0.5 分。 (3) 未及时清理萌蘖、藤蔓、钉挂、扎缚、禁锢物，每株扣 0.5 分。 (4) 病虫害未及时防治扣 1 分；有明显主干的未按要求涂白，每株扣 0.3 分。
	整形植物 (15分)	(1) 绿篱、色块、球类枝叶茂密，造型流畅优美；无死株、缺株，无倒伏、残损株，植株生长茂盛，无脱	(1) 枯死株、缺株每平方米扣 1 分，苗木严重残次（长势差、病虫害严重、严重脱脚等）每平方米扣 1 分。

分)	脚、枯死现象。 (2) 绿篱、色块修剪，修剪面平整饱满，无明显突出枝，表面无明显光杆，绿篱色块不同品种间界线分明，分割线完整流畅；球类修剪，球形丰满、完整球面光滑密实，无明显偏冠空洞；竹类，无枯枝死梢。 (3) 修剪残余枝叶及时清除干净。	(2) 未修剪或修剪不规范，绿篱、色块、竹类，每平方米扣 1 分；球类每株扣 0.5 分；品种间界线不清晰，扣 1 分。 (3) 修剪残留物未及时清除，扣 0.5 分。
草坪、地被、花卉类 (10 分)	(1) 草坪、地被、花卉植物生长茂盛，适时开花，生长季节无枯黄、枯败；草坪覆盖率在 95%以上，无明显杂草、积水、秃块；修剪及时（暖季草 4-6 厘米、冷季草 6-8 厘米），边缘线清晰；绿地内无垃圾，无明显人行便道；修剪、清理后的废弃物随产随清。 (2) 地被、草坪、与色块之间应全面切边，切边沟要求界限分明，深浅一致，线条流畅。 (3) 地被、攀缘植物、水生植物植物生长健壮，无明显缺株，观花地被植物开花茂盛；攀缘植物扶引、修剪正常；地块无明显杂草、积水、秃块。 (4) 做好草坪休眠期防火工作。	(1) 生长季节有枯黄、枯败现象，每平方米扣 0.5 分；草坪有明显空洞、斑秃、黄土裸露每处扣 0.5 分；修剪不及时每处扣 0.5 分；有垃圾杂物每处扣 0.5 分；有明显人行便道每处扣 0.5 分；修剪、清理废物未及时清理，每次扣 0.5 分。 (2) 未全面切边或切边不规范，每次扣 1 分。 (3) 植物长势明显偏差，扣 0.5 分；有缺株每处扣 0.5 分；有明显杂草、积水、垃圾、秃块，每处扣 0.5 分。 (4) 草坪失火每平方米扣 0.5 分。
水肥管理 (5 分)	(1) 植物表面无明显积尘及粘滞物、缺水、缺肥现象；生长季节（雨停三日内）、冬季（0℃以上，雨停七日内）及时开展喷淋浇水。 (2) 开盘大小适当、线条圆滑、盘面平整；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浇水、松土、施肥，要求一年施肥不少于二次，土壤理化性状良好。	(1) 植物表有明显积尘及粘滞物未有效清理，扣 1 分；苗木严重缺水或积水，叶片枯萎，每次扣 0.5 分。 (2) 未开盘或开盘不规范，扣 0.5 分；未施肥或未施肥台账、未上报，扣 1 分；绿地土壤严重板结、干旱，或明显积水的，每处扣 1 分。
绿化调整补植 (5 分)	乔木、花灌木存在安全隐患或过密应安排调整；绿篱、色块草花、草坪、地被缺失应及时补种。	乔木、花灌木应在最近绿化适宜季节调整、补植；绿篱、色块、草花、草坪、地被缺失应在下月考核前补种到位；未补植到位或未按规定要求调整、补植，每处扣 1 分。
病虫害防治 (10 分)	按规范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发生，按照农药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喷洒药剂时应避开人流活动高峰期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无群众举报媒体曝光事件发生，严格管控树木检疫病虫害。	(1) 未按规定防治或无病虫害防治记录，发现有明显虫口、虫粪、成（幼）虫，危害率超过 5%，扣 0.5 分，严重的顶格扣分。 (2) 发生重要植物检疫病虫害未有效防治，每次扣 2 分。 (3) 喷洒农药未设置警示、未合理防护的，施药人员未作必要防护的扣 1 分。
绿地清理与保洁 (10 分)	(1) 绿地保持整洁，无影响景观的杂物、干枯枝、树挂、乱涂乱画、乱停乱放、乱搭乱建等。 (2) 绿地、硬地按要求及时清扫保	(1) 绿地有影响景观的杂物、干枯枝、树挂、乱涂乱画、乱停乱放、乱搭乱建等现象，每处扣 1 分；绿地有积水每处扣 0.5 分； (2) 未按要求及时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杂物

	分)	洁,收集的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及时清运,不得随意焚烧。 (3) 水体洁净,无漂浮物,无异味。 (4) 各种与绿地无关的张贴物或设施及时清除。	和枯枝落叶未及时清运,每次扣1分。 (3) 水面脏乱、有漂浮物,每次扣1分。 (4) 各种与绿地无关的张贴物或设施未及时清除,每次扣1分。
二、 设施维护 (10分)		(1) 道路和广场铺装表面平整无凹凸,无积水。 (2) 建(构)筑物、雕塑小品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无安全隐患。 (3) 园凳、桌椅外观整洁,坐靠舒适,稳固,无损坏;花箱、垃圾箱外观保持整洁完整,无污垢;箱内应无沉积垃圾、无异味、无蚊蝇滋生;标识牌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完整,指示清晰明显,设置合理,文字、规范完整,对破损的标识牌及时修补或更换。 (4) 给排水设施完整无损,满足功能要求,照明、监控等设施应定期检测,并保持运转正常。 (5) 其它园林设施,保持完好,使用正常。	(1) 园路广场破损、不平整,每处扣0.5分;有积水、淤泥现象,每处扣0.5分。 (2) 建(构)筑物、雕塑小品破损、污秽、修缮不及时,每处扣1分。 (3) 园凳、桌椅、垃圾箱等布置不合理、未保持清洁完好,每处扣1分。标牌设置不规范、破损恢复不及时,扣1分。 (4) 排水、照明、监控等设施受损、无法满足功能要求,每处扣1分。 (5) 其它园林设施参考《铜陵市公园绿地精细化管理考核标准》对应项予以扣分。
三、 安全生 产、文 明创建 (15分)	安全保护 (7分)	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开展日常巡视检查,及时处理并记录所发现问题;暴风雨、暴雪等来临前,检查树木绑扎、支撑情况,保持稳固;灾害过后及时检查苗木损伤情况,清除、扶正倒伏树木,修剪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枝;高温暑热、低温寒冷等极端天气,对植物和附属设施等做好防护措施,发现问题及时补救;做好冬季防火工作。	未按要求巡视检查,没有巡查记录的扣1分;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采取防护措施不及时,每次扣2分;应急处置不及时或处置不当,每次扣5分;没有制度应急预案,扣5分;冬季防火工作落实不到位,扣2分。
	文明创建 (5分)	(1)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印有单位名称标识。 (2) 绿地管护常态化,无毁坏树木、摘花摘果、侵占绿地、偷盗苗木等现象。 (3) 按照市文明创建工作测评标准要求开展各项创建活动。 (4) 涉及行政许可批准占挖园林绿地事项,在占挖施工过程中应加强事中、事后跟踪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和报告。同时应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和处置未经许可的市政设施和绿地占挖行为。	(1) 管理人员不在岗在位,扣1分;着装不整洁、无统一标识扣1分。 (2) 对照创建标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有未经审批占用开挖绿地,发现一次扣5分。 (3) 不响应上级要求,一次扣5分;被上级单位批评或媒体曝光,被投诉查实的,每次扣1分。 (4) 行政许可批准占挖园林绿地事项,中、事后管理不到位发现一次扣3分。
	承诺履行	按照合同要求配管护人员;道路绿地养护人员按5000m ² /人,行道树按500株/人,防护林地、郊野绿地按	养护人员未按要求配备齐全或履职不到位,每次扣1分。

	(3分)	8000m2/人配备。	
四、资料台账(5分)		(1) 管护单位应建立园林绿化管理台账资料, 包括技术档案、养护日志、应急处置台账、行政许可占挖管理台账等。 (2) 按规定及时制定、收集、整理各类档案资料, 并及时上报。 (3) 积极报送信息、宣传材料。	(1) 未建立台账或做假台账的扣2分, 台账不完整扣1分。 (2) 台账更新、报送不及时, 每次扣1分。 (3) 未按要求报送信息、宣传材料, 每次扣0.5分。

备注: 1. 本细则适用于道路绿化、防护林地及其它郊野绿化。

2. 各子项扣分上限为测评项目分项分值。

3. 表中所述的“规范”“标准”均指国家、省、市现行的规范和标准。

附件2 铜陵市公园绿地精细化管理考核标准

项目	分项	养 护 标 准	评 分 细 则
一、植物养护(35分)	乔木、花灌木养护(8分)	(1) 乔木、花灌木树形整齐美观, 枝繁叶茂, 无明显缺株、枯死、病虫害。 (2) 花灌木开花适时, 及时剪除残花败叶。 (3) 整形修剪及时规范, 无萌生枝, 树上无晾晒、钉挂、捆绑等破坏植物现象。	(1) 树型不美观、有缺株、枯死、病虫害等, 每处扣1分。 (2) 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规范, 每处扣1分;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 每处扣1分。 (3) 树上有晾晒、钉挂、绑扎物、禁锢物铁钉等, 每处扣1分。
	花卉、整形植物养护(5分)	(1) 花卉、绿篱、色块、球类植株整齐、轮廓清晰、美观, 花色鲜艳。 (2) 修剪更新及时, 布置形式及花卉品种符合环境要求, 无残花败叶、缺株、倒伏; 无杂草、垃圾。	1、种植块内植株不整齐美观, 每处扣1分; 有缺株、倒伏等现象, 每处扣1分。 2、修剪不及时、不规范, 每处扣1分。 3、更换不及时, 每次扣1分; 有明显杂草、垃圾, 每处扣1分。
	草坪养护(5分)	(1) 草坪覆盖率在95%以上, 无明显杂草、积水、秃块。 (2) 修剪及时(暖季草4-6厘米、冷季草6-8厘米), 草坪边线清晰, 绿地内无垃圾, 无明显人行便道。	(1) 草坪有明显空洞、斑秃、黄土裸露, 每处扣0.5分; 修剪不及时, 每次扣1分。 (2) 有垃圾杂物, 每处扣0.5分; 有明显人行便道, 每处扣0.5分。
	地被及其他植物养护(3分)	(1) 地被、攀缘植物、水生植物、竹类等生长健壮, 无病虫害, 无明显缺株; 观花地被植物开花茂盛; 攀缘植物扶引、修剪正常。 (2) 地块无明显杂草、积水、秃块。 (3) 地被、草坪、与色块之间应全面切边, 切边沟要求界限分明, 深浅一致, 线条流畅。	(1) 植物明显长势不佳、病虫害、缺株等, 每处扣0.5分。 (2) 有杂草、积水、垃圾、秃块, 每处扣0.5分。 (2) 未全面切边或切边不规范, 每次扣1分。
	水肥管理(5分)	开盘大小适当、线条圆滑、盘面平整; 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浇水、松土、施肥, 要求一年施肥不少于二次, 土壤理化性状良好。	(1) 未开盘或开盘不规范, 扣0.5分; (2) 苗木严重缺水或积水, 叶片枯萎, 每次扣0.5分; 绿地土壤严重板结、干旱、积水, 每处扣1分。 (3) 未施肥或无施肥台账、未上报, 扣1分。

	调整与补植 (3分)	绿地内植物栽植超过一定年限,存在长势衰弱、植株过密、结构不合理或存在安全隐患时应进行调整;缺损植物应及时按规范和要求补植。	乔木、花灌木应在最近绿化适宜季节补植、调整;绿篱、色块、草花、草坪、地被缺失应在下月考核前补种到位;未补植到位或未按规范要求补植、调整,每处扣1分。
	病虫害防治 (6分)	按规范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发生,按照农药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喷洒药剂时应避开人流活动高峰期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无群众举报媒体曝光事件发生,严格管控树木检疫病虫害。	(1)未按规定防治或无病虫害防治记录,发现有明显虫口、虫粪、成(幼)虫,危害率超过5%,扣0.5分,严重的顶格扣分。 (2)发生重要植物检疫病虫害未有效防治,每次扣2分。 (3)喷洒农药未设置警示、未合理防护的,施药人员未作必要防护的扣1分。
二、 环境 卫生 (20分)	硬地保洁 (8分)	全天候保洁,保洁工作定员定岗,硬化部分无垃圾、纸屑,无痰迹、便迹;硬化部分积水、积雪应及时清理干净;垃圾容器当日清理干净,外表干净整洁,无破损;保洁工具放置合理。	(1)未做到全天候保洁扣1分;保洁人员不足、人员不在岗扣1分;清扫不到位,有垃圾杂物,每处扣0.5分;有乱贴乱画,每处扣0.5分。 (2)园林废弃物、垃圾容器当日未清,每处扣0.5分;垃圾容器破损、不干净,保洁工具乱堆乱放,每次扣1分。 (3)有积水或积雪未及时清理,每次扣1分。
	绿地保洁 (5分)	(1)绿地保持整洁,无影响景观的杂物、干枯枝、树挂、乱涂乱画、乱停乱放、乱搭乱建等。 (2)按要求及时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及时清运,不得随意焚烧。 (3)各种与绿地无关的张贴物或设施及时清除。	(1)绿地有影响景观的杂物、干枯枝、树挂、乱涂乱画、乱停乱放、乱搭乱建等现象,每处扣1分;绿地有积水每处扣0.5分; (2)未按要求及时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未及时清运,每次扣1分。 (3)水面脏乱、有漂浮物,每次扣1分。 (4)各种与绿地无关的张贴物或设施未及时清除,每次扣1分。
	公厕管理 (5分)	(1)公厕有专人保洁,有水冲,打扫及时,地面干燥,定期消毒,无异味、无积垢、无蚊虫,配备洗手液、卫生纸、风干机等。 (2)公厕水龙头、感应器、冲水阀、照明灯、卫生设施、厕具及残疾人设施等完好。 (3)厕纸袋装,及时清理;无乱涂乱画、张贴小广告等。	(1)公厕无专人保洁、打扫不及时、有明显异味积垢等,每次扣1分。 (2)公厕设施设备损坏未修复,每处扣0.5分;化粪池满溢的每处扣2分;无防蚊蝇门帘纱窗或破损未及时更换,每次扣1分。 (3)厕纸未袋装或未清理入袋、纸篓清理不及时,发现一处扣1分。 (4)有乱涂乱画、小广告等,每处扣0.5分。 (5)未能提供消毒、管理台账,每次扣2分。
	水面管理 (2分)	(1)水面有专人清捞,无漂浮垃圾;水池应定期换水。 (2)安全提示标志明显、位置合理。 (3)水景、排灌设施保持完好,运行	一、水面垃圾无专人清捞,每次扣1分;有明显漂浮垃圾,每次扣0.5分。水体未按规定更换、清洗,每次扣1分。 二、安全提示标志、设施设备损坏,每处

		正常。	扣 1 分。
三、 设施 维护 (20 分)	硬质设施管理 (10 分)	(1) 道路和广场铺装表面、侧石、台阶等平整无凹凸，无积水；保持铺装面清洁、防滑，无障碍设施完好；花坛、树池完整无破损。 (2) 建（构）筑物、雕塑小品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无安全隐患。 (3) 其它园林设施，保持安全、完好，使用正常。	(1) 园路、广场、台阶等破损、不平整，每处扣 0.5 分；有积水、淤泥现象，每处扣 0.5 分；花坛、树池破损，每处扣 0.5 分。 (2) 建（构）筑物、雕塑小品破损、污秽、修缮不及时，每处扣 1 分。 (3) 其它园林设施出现问题，视具体情况，每处按 1-3 分予以扣分。
	园区家具 (5 分)	(1) 园凳、桌椅外观整洁，坐靠舒适，稳固，无损坏；花箱、垃圾箱外观保持整洁完整，无污垢；箱内应无沉积垃圾、无异味、无蚊蝇滋生；标识牌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完整，指示清晰明显，设置合理，文字、规范完整，对破损的标识牌及时修补或更换。 (2) 游乐、健身设施完好、安全、整洁，并按相关要求定期检测；	(1) 园凳、桌椅、垃圾箱等布置不合理、未保持清洁完好，每处扣 1 分。标牌设置不规范、破损恢复不及时，扣 1 分。 (2) 游乐、健身设施破损、存在安全隐患、未按规定检测，每次扣 2 分；大型游乐设备不能提供有效检测记录、管理台账等，每次扣 3 分。
	涉水、电设施 (3 分)	(1) 给排水设施完整无损，满足功能要求；防汛、消防、防火、应急避险等设备应保持完好，满足功能要求。 (2) 输配电、照明、监控、广播等设施应定期检测，并保持运转正常；照明等设施应保持外观清洁、有足够照度，无带电裸露部位。 (3) 各类管线设施应保持完好、安全，相关警示标志设置合理。	不符合相关要求，每处扣 0.5 分，存在安全隐患，每处扣 2 分。
	景观水体 (2 分)	(1) 景观水体保持水面清洁，水位正常，驳岸、池壁应确保安全稳固，无缺损，整洁美观。 (2) 安全提示应确保标志明显，位置合理。	(1) 水面不清洁，驳岸、池壁破损，设施运行不正常，无警示标志或标志破损，每处扣 0.5 分。 (2) 存在安全隐患，每处扣 2 分。
四、 安全 生产、 文明 创建 (20 分)	安全保 护 (10 分)	3、定期专项巡查，检查植物生长状况、卫生防疫、附属设施、抗震减灾设施、应急避难场所及安全隐患等，及时处理并记录所发现问题。 (2) 按需配备安保人员，着装上岗，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反馈。 (3) 暴风雨、暴雪等来临前，应检查树木绑扎、支撑情况，保持稳固。灾害过后及时检查苗木的损伤情况，清除、扶正倒伏树木，修剪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枝；高温暑热、低温寒冷等极端天气，对植物和附属设施等做好防护措施，发现问题及时补救；做好冬季防火工作。	(1) 未按要求开展巡查、存在安全隐患、没有巡查记录等，每次扣 0.5 分。 (2) 应急处置不及时或处置不当扣 5 分，没有应急预案扣 5 分。(3) 安保人员配置不到位或未按要求履职，每次扣 2 分。 (4) 冬季防火工作落实不到位，每次扣 2 分。

	文明创建 (5分)	(1)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 并印有单位名称标识, 文明上岗。 (2) 园内秩序良好, 及时制止各类不文明行为。 (3) 无乱停乱放、张贴拉挂、摆摊设点等违法违规现象。 (4) 按照市文明创建工作测评标准要求开展各项创建活动。 (5) 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 管理人员不在岗在位, 扣1分; 着装不整洁、无统一标识扣1分; 未做到文明上岗, 每次扣1分。 (2) 存在不文明行为、违法违规现象, 每次扣1分。 (3) 对照创建标准, 每发现一处问题, 扣0.5分。 (4) 不响应上级要求, 一次扣5分; 被上级单位批评或媒体曝光, 被投诉查实的, 每次扣1分。
	承诺履行 (2分)	管理人员按照合同要求的人员配备; 公园绿地养护人员 6000m ² /人。防护林地、郊野绿地 8000m ² /人配备。	养护人员未按要求配备齐全或履职不到位, 每次扣1分。
	绿地保护 (3分)	(1) 绿地管护常态化, 无毁坏树木、摘花摘果、侵占绿地、偷盗苗木等现象。 (2) 涉及行政许可批准占挖园林绿地事项, 在占挖施工过程中应加强事中、事后跟踪管理, 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和报告。同时应加强日常巡查, 及时制止和处置未经许可的市政设施和绿地占挖行为。	(1) 检查中发现各类损绿、毁绿现象, 未及时处理, 每次扣1分; 有未经审批占用开挖绿地, 发现一次扣5分。 (2) 行政许可批准占挖园林绿地事项, 中、事后管理不到位发现一次扣3分。
五、资料台账 (5分)		(1) 管护单位应建立园林绿化管理台账资料, 包括技术档案、养护日志、应急处置台账、行政许可占挖管理台账等。 (2) 按规定及时制定、收集、整理各类档案资料, 并及时上报。 (3) 积极报送信息、宣传材料。	(1) 未建立台账或做假台账的扣2分, 台账不完整扣1分。 (2) 台账更新、报送不及时, 每次扣1分。 (3) 未按要求报送信息、宣传材料, 每次扣0.5分。

注: 1. 本考核标准适用于我市公园、广场、游园。

2. 各子项扣分上限为测评项目分项分值。

3. 表中所述的“规范”“标准”均指国家、省、市现行的规范和标准。